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佳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力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发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发行方式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价格为 18.1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81,8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568,155.34 元，到账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用途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338320100100005434	10,380,579.82

侨香支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5552	65,969.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 分行	717902413110818	6,581,266.6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侨香支行	338320100100007805	277,016.94

注：上表金额包含专户利息收入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

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截至 2023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 27,771,003.80 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 3,053,000.00 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9,231,844.66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 1,811,406.90 元（不含增值税）。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万元)	委托理财起 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 止日期	收益类 型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12/22	2023/11/28	保本固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600.00	2023/11/29	2023/12/29	保本固定利率	2.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3,400.00	2023/11/29	2023/12/11	保本固定利率	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247.00	2023/11/29	2023/12/29	保本固定利率	2.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理财	1,753.00	2023/11/29	2023/12/11	保本固定利率	2.3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注 1]	2023/12/11	2025/12/22	保本固定利率	3.1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通知存款	1,370.00	2023-03-21	2023/11/30	——	2.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	2023/12/4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侨香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80.00	2023/12/4	2024/2/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3/3	2023/3/24	固定收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	2023/3/23	2023/3/31	固定收益类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注 2]	2023/3/23	——	固定收益类	3.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4/3	2023/4/24	固定收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4/3	2023/4/28	固定收益类	2.5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2023/4/6	2023/5/15	固定收	3.56%

限公司宜昌分行	单				益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4/13	2023/4/28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5/4	2023/5/31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5/5	2023/5/26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大额存单	1,000.00 [注 3]	2023/5/19	—	固定收益类	3.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5/24	2023/5/31	固定收益类	2.4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7/12	2023/7/26	固定收益类	2.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9/12	2023/9/26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9/14	2023/9/28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10/10	2023/10/31	固定收益类	1.8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23/10/17	2023/10/31	固定收益类	2.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	2023/11/14	2023/11/28	固定收益类	2.30%

注 1：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1,527,534.25 元；

注 2：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328,708.33 元；

注 3：该笔大额存单另外包含存单转让利息 469,583.33 元。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谨慎型产品(R1)\稳健型产品(R2)的银行理财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含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且流动性好的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获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持有的大额存单不含垫付利息余额为7,000.00万元，公司拟持有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所持有的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200.0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北京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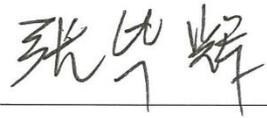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佳科技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重大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力佳电源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毕辉



武利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2,568,155.3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928,744.4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681,748.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	否	148,287,304.28	41,284,399.42	68,472,603.22	46.1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14,280,851.06	1,644,345.00	2,209,145.00	15.4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2,568,155.34	42,928,744.42	70,681,748.2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项目,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			上市以来, 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 并结合实际需要, 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两个募投项目都涉及新建综合楼的基建项目, 在项目楼设计过程中为响应宜昌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国家示范”的工作要求, 新增海绵城市设					

<p>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p>	<p>计专篇,以及地勘过程发现异常后处理等影响导致工程进度未达预期,从而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整体延缓。目前一方面加快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另一方面利用现有场所,购置部分募投项目设备进行调试生产,以加快募投项目进度。</p> <p>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募投项目具体建设情况并经谨慎研究论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募投项目“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p>
<p>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如下:</p> <p>1、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情况:截至2023年1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力佳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27,771,003.80元。其中“新一代高性能锂原电池产业化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3,053,000.00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p> <p>2、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9,231,844.6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1,811,406.90元(不含增值税)。</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宜昌力佳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8,200.00万元。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预先投入金额6,763,560.00元，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7,771,003.80元，于2023年2月17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准予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